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延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266,07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1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6,3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 规则、《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发布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 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2-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16,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 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 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16,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16,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15,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16,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15,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

发布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15,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2-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15,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9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72,9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为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3%；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9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7%；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72,9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16,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2-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16,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16,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16,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16,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反对股数 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弃权股数

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16,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2-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15,97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250,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2-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16,07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2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16,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13,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反对股数 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弃权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九) | 关于修 订<利 润分配 管理制 度>的 议案 | 3,400 | 1.23% | 0 | 0% | 272,994 | 98.77%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韩阳、齐淞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